

雇主聘僱外國技術人力從事營造技術工作，其所屬同一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工程總人數、個別營造工程契約所載工程總金額、工期及分級指標之計算公式、各級營造業聘僱本國勞工總人數及其平均承攬工程達一定規模金額

一、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之計算公式

核配上限總人數＝[工程總金額(NT\$)×工程建設經費比率(%)×人力費率(%)] / [平均工資 (NT\$/人、日) ×工期 (日曆天)] × 核配比率(%)

前項公式之各項數值採認標準及比率如下：

- 一、工程總金額：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總金額應依營造工程（註：營造工程之認定，應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營造業之行業別及定義辦理）契約書所載之工程總金額為依據，若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契約書外另提供營造工程材料，其費用得一併納入計算。工程總金額不得列計土地徵收或購買、機器設備購買及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項目之費用。但工程契約書中未載明工程總金額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出具書面文件認定。
- 二、工程建設經費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五。
- 三、人力費率為百分之二十五。
- 四、平均工資為每日新臺幣一千七百元。
- 五、工期：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期應依工程契約書中所載之工期為核算依據，若工程合約書中工期以工作天訂定者，則以工作天乘以一點二五轉換為日曆天計算。但工程契約書中未載明工期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出具書面文件認定。
- 六、核配比率為百分之五。但個別工程有下列情事之一，分別依各目規定計算之：
 - （一）經依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計算總分達八十分以上者，得依其總分乘以千分之一核配之。
 -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有增加外國人核配比率必要，報經行政院核定者，其核配比率乘以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第六款第一目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如下：

一、分級指標：

分項指標 (權重)	級別			
	A	B	C	D
	一百	七十五	五十	二十五

1. 計畫別(百分之三十)		行政院核定重大政策計畫所屬工程	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部會核定計畫所屬工程	其他所屬工程
2. 特殊性(百分之四十)		● 高架橋樑型交通運輸工程 ● 鐵路改擴建工程 ● 機場航廈工程 ● 重大能源興建工程	● 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 ● 特種建築物工程	● 水庫工程 ● 水力發電工程 ● 港灣工程	● 其他工程
3. 規模(百分之三十)*	都市計畫區	六十億元(含)以上	三十億元(含)以上且未達六十億元	二十億元(含)以上且未達三十億元	未達二十億元
	非都市計畫區	三十億元(含)以上	十五億元(含)以上且未達三十億元	十億元(含)以上且未達十五億元	未達十億元

註：工程規模係指單一工程標案之契約金額。

二、計算公式：

總分＝（計畫別級別×百分之三十）＋（特殊性級別×百分之四十）＋（規模級別×百分之三十）

核配比率（％）＝總分×零點零零四

雇主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聘僱外國技術人力總人數之認定，應包括下列人數：

一、申請聘僱人數。

二、已聘僱人數。

三、申請日前二年內，因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經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人數。

二、各級營造業聘僱本國勞工總人數，及其平均承攬工程達一定規模金額

類別		聘僱本國勞工總人數	一定規模金額
一、甲等綜合營造業		雇主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聘僱本國勞工平均人數，達十人以上。	新臺幣二億二千五百萬元
二、乙等綜合營造業			新臺幣一億二千萬元
三、丙等綜合營造業			新臺幣三千六百萬元
四、專業營造業	鋼構工程		新臺幣三千萬元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新臺幣三千萬元
	基礎工程		新臺幣三千萬元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新臺幣三千萬元
	預拌混凝土工程		新臺幣二千萬元
	營建鑽探工程		新臺幣三千萬元
	地下管線工程		新臺幣七千萬元
	帷幕牆工程		新臺幣五千萬元
	庭園、景觀工程		新臺幣三千萬元
	環境保護工程		新臺幣五千萬元
防水工程	新臺幣三千萬		
五、土木包工業		雇主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聘僱本國勞工平均人數，達五人以上。	新臺幣一千萬元

註：一定規模金額，指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之日起前三年內之平均承攬營繕工程契約金額。